OCT2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J-D-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中国传统鞋业公司的总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在其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进一步陈述，证据表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地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J-D-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满足方式。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在某些媒体上发表的资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位于中国[已隐去]的[已隐去]公司的现任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1911年，销售手工传统中国鞋类和服装。2010年，该公司在[已隐去]设立了[已隐去]，展示来自七个朝代、跨越3000年时期的中国传统女鞋。申请人表示，他将通过在美国建立中国鞋文化和历史博物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和特许零售店在美国建立[已隐去]品牌，以及建立研发中心，继续在美国从事中国传统鞋业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专业出版物《西部皮革》上发表了一篇题为“ [已隐去] ”的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案由 J-D-

A. 证据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个人的资料，且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陈述，其基于以下出版物满足该标准：中国行业出版物《CHR杂志》；国有月刊《人民中国》日文版；《亚太日报》，1 被描述为一份日报；以及[已隐去]《今晚报》，一份日报。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文章，但未提供独立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淡化了媒体报道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人民中国》上的文章作为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所提交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认定，但同意记录中不包含证明所发表材料出现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所需证据。

2015年4月《人民中国》日文版包含两篇短文，标题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第一篇文章讨论了[已隐去]品牌的起源和历史及其创始人[已隐去]，并指出该店的鞋是受欢迎的农历新年赠送给父母的礼物。该文章确认申请人为现任总经理，并引用了其关于该店客户服务实践的一段话。第二篇文章讨论了[已隐去]多年来向不同产品线的扩张，并引用了申请人关于技术进步、公司对手工产品的承诺以及公司传统鞋在中国年轻人中受欢迎程度的言论。文章还提到该公司与一家日本制鞋商[已隐去]达成协议，以开发新的纺织技术并开拓新市场。

1 尽管审理主任在决定中称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亚太日报》的发表材料，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提交来自该出版物的文章，尽管其在初步证据中列出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提交了一份来自在线来源的《亚太日报》介绍，审理主任似乎可能指的是该材料。

2 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了额外的发表材料，但这些材料是作为[已隐去]在“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下提交的。我们已审查这些文章，它们由[已隐去]旅游局网站、北京日报和“house.enorth.com.cn”发布，它们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因为它们不是关于申请人的，未标明作者，且未附有证明这些出版物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

案由 J-D-

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是关于其雇主。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我们还注意到，《人民中国》的两篇文章均未标明材料作者，而该标准有此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人民中国》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通过补件通知中所要求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申请人未提供此类数据，而是称“ 根据百度百科，人民中国[原文如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下属外文局的官方杂志。作为国家机构的官方出版物，它具有国家和国际意义。 ”申请人提供了百度3的翻译页面，该页面讨论了文化部和外文局，并将《人民中国》列为该局发行的五种出版物之一。记录中缺乏有关这些出版物发行数据的信息，以证明它们被视为主要媒体，且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出版物是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Supp.2d 535, 545 (S.D.N.Y. 2012)。

《CRH杂志》中一篇题为_____ ___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雇主，未提及他的名字。同样，所提交的2017年《今日晚报》题为

的文章认定_____为_____节上中国文化传统展览的众多参与者之一，未点名提及申请人。因此，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此外，与上述出版物一样，申请人未提交有关这些出版物发行量或分发数据的信息。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他出镜的视频证据。这些包括在“ _____电视台 ”的若干采访或其他露面；“ 中国频道 ”的春节专题节目；以及题为'.__ ____~--~----------
I I'的宣传视频。所提交的证据缺乏法规语言所要求的要素，因为它不是已发表材料。每份文件包括视频截图以及对日期、内容和地点的简短描述。然而，证据未附有标明每个视频内容的书面文字记录。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3 申请人补充称，“ 百度被广泛认为是中国版的谷歌 ”，并且“ 是一个可靠的搜索引擎 ”。

Matter of J-D-

申请人主张他符合本标准，因为他是“ _____'----------'博物馆的创始人，该博物馆可以说是世界上唯一的~---------~博物馆 ”，并且是“ 若干新颖女鞋的发明者，这些女鞋代表了对中国传统女鞋的重大改进 ”。申请人提交了其'----------~的中国专利、主要来自其领域外人士的推荐信、一封商业伙伴的信函，以及与其在'I ITV Station出镜相关的证据。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了针对.__ _.的“ 实用新型专利权 ”。专利并不必然是申请人拥有成功记录并在整体上对领域具有一定程度影响力的_____证据。相反，创新的意义必须根据个案确定。专利承认想法的原创性，但并不证明申请人通过开发该想法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证据，证明该发明被视为鞋业内的重大意义贡献。

接下来，我们将转向所提交的推荐信。在评估本标准时，我们考虑申请人领域内专家关于申请人贡献意义的意见。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交了“ 领域内重要人物的实质性证言 ”，并主张这些证言证明“ 存在基于受益人专业知识/工作的国际合作 ”。

然而，大多数信件来自声称在申请人领域内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士，且未就申请人如何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出具体主张。5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此人为一家~based报纸的海外交流部助理主任。I I将申请人描述为“ 一位超凡的艺术策展人，其在促进和推广中国传统鞋类设计艺术方面的努力和成就在国际上得到认可 ”，是“ 中国鞋文化领域的艺术大师 ”。她提到! I公司参加__ __--=---------~节，她作为现场记者出席，并提到申请人建立了I I博物馆，她将其描述为同类中唯一的博物馆。I I总结称申请人“ 是其[原文如此]努力领域内的领导者，拥有持续的国家/国际赞誉。 ”
另一封来自I I的信函，此人为I l歌剧院的演员，称申请人是“ 保护和推广中国传统鞋文化中最重要的人物 ”，并称他是“ 一位不懈的艺术家 ”，获得了“ 相当大的国际关注 ”。她提到申请人建立了,__ _____ __.博物馆，并称“ [申请人]努力的重要性影响深远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一位珠宝设计师和一位涂料公司高管的类似信件。这些信件的作者在不同且不相关的领域工作，且

4 参见 USCT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8（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5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记录中的每一封信，但我们在得出结论时审查并考虑了所有证据。

Matter of J-D-

未解释其关于申请人知识的来源或其自身在中国传统鞋类方面的专业知识。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非物质文化遗产 I l I I I保护协会会长的信函。I I称申请人是“ 中国传统鞋类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杰出艺术家 ”，是一位“ 杰出的艺术策展人 ”，其“ 在该领域的成就前所未有 ”，但他未详细描述这些成就，也未讨论其在领域内的重大意义。

尽管这些证言信件普遍赞扬申请人的能力，但它们并非来自领域内专家的意见，未指明其对领域作出的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申请人声称，其与日本鞋业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是其在领域内"国家/国际影响"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总裁的信函，I
的子公司 表示"'--------1I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不容低估，在中国制鞋业内被视为权威。"I l指出两家公司已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并致力于合作，并提及双方的业务活动。最后，! I表示，在申请人的领导下，I I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持续增长。虽然该信函说明了申请人雇主的成功并宽泛地描述了其对该成功的贡献，但并未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最后，申请人最初声称，上述在 电视台播出的采访和报道是其"影响了行业并在消费者中传播了传统鞋履的魅力，这是[其]在该领域贡献的一部分"的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所提交采访或电视报道的文字记录，我们无法确定该证据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而具有含义。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虽然证据总体反映.__ _____ __.博物馆在主题方面可能是原创的，但

6 见 USCT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7 同上，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Matter of J-D-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该博物馆对传统制鞋业整体或对传统鞋履艺术的推广产生了可证明的影响。

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博物馆"创始人兼总裁"以及~---------~公司总经理的角色而符合该标准，其将这些组织描述为"全国知名组织"。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具有领导性。8 就关键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此外，该标准要求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即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9

尽管记录中包含确认申请人在._! __ _.I l公司（该公司设立了l I博物馆）任职的第二手证据，但其未提交来自任一实体或来自任何曾与其在l I或博物馆共事的人士的信函。此外，申请人未提交组织架构图或其他可独立确认其职位及在组织层级中位置的证据。申请人转而提交了一封信函，其中其简要描述了在l II !公司和~ _____ _.博物馆的领导职位，指出其担任最高职位、代表公司决定开设博物馆、提升两个实体的公众形象，并就人员、预算和营销策略作出决策。然而，申请人自己的信函不能替代其雇主或同事描述其在上述组织内角色的信函。见 8 C.F.R. § 204.5(g)(l)（规定经验证据"应"由雇主信函构成）。

所提交的唯一其他推荐信，如在"原创贡献"标准下所讨论的，内容含糊，尽管其中提到申请人在上述两个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但写信人对其工作并无个人了解，也未提供具体针对申请人在这两个组织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因此，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独立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l I或I II I博物馆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角色。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关于其雇主和博物馆均享有杰出声誉的主张。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10-11页。申请人指出~ I已有100多年历史，并指出其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并被指定为代表

8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9 同上，第10-11页。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解释这些认定是依据何种标准授予的，以支持其关于这些认定表明该公司具有卓越、杰出或优秀（这可能确认其杰出声誉）的主张。见同上，第11页（提供韦氏在线词典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可使我们能够将! 的市场地位、商业成功和声誉与业内竞争对手进行比较的独立证据。
此外，虽然~ I博物馆获得了一些媒体报道，但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该鞋类博物馆与其他博物馆相比具有杰出声誉。仅凭不寻常的主题本身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卓越、杰出或优秀"。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资格的裁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l)(A)条项下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该责任未获履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D-, ID# 5169323 (AAO Oct. 29, 2019)